**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4年度凤凰路交通管理便民服务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二0二五年五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凤凰路交通管理便民服务区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三亚市凤凰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发改投〔2018〕723号。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凤凰路交通管理便民服务区建设项目位于三亚市凤凰路，项目地块规划指标为:容积率≤2.0，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建筑高度≤12 米.规划用地面积约为6070.44平方米。拟建一栋3层便民服务办公楼，总建筑面积1739.79平方米，包括建筑主体工程、装修工程、服务台工程、室外工程、围墙工程、门卫室工程、设备房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容积率2.0,建筑密度29.79%,整体绿地率42.25%，机动车停车位57个 (其中地上充电桩车位14个)，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63个，建筑高度为12米(室外地坪至屋顶)。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随着海南建设国际旅游岛上升为国家战略，三亚经济社会发展迅速，车辆、驾驶员的保有量增长迅猛，支队车管所、违法处理大队每天办理的交通违法和车辆、驾驶人业务数量多达上千起，支队院内经常人满为患、车满为患，这给交警部门的管理和服务带来了很大的压力，迫切需要交警部门不断提升交通管理及服务群众的能力，以满足旺盛的交通服务需求。

2.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1.项目竣工验收；2.完成项目结算审核。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公安部交管局及海南省交警总队的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公安交警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安交警服务保障辖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的水平和能力，交警支队是负责交通管理应急处置、交通秩序整治、交通警卫管理的机动队，长期担负着保障主城区重要区城和路段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的职责任务，其重要性不言而喻。由于该大队现无固定的办公、业务办理和备勤场所，给该大队开展正常的执法、违章处罚、车管业务交管便民利民服务等活动带来一定的困难，严重制约了该大队职能的发挥。根据公安部交管局关于切实加强基层交警队营房建设的通知及市政府的批示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公安交警基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安交警服务保障经济和社会发展大局的水平和能力，切实解决该大队无营房问题，我支队拟在吉阳区凤凰路建设面积为1739.79平方米，集办公、生活学习、交管服务为一体的便民服务区，满足该大队执法办案、违章处罚业务、车管处罚学习教育考试、车驾管服务、档案资料保存和24小时值班备勤室等基本需求。项目建成不仅提升了交警部门服务群众的水平，也进一步夯实了交警部门服务三亚社会经济建设的基础，使三亚的道路交通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0万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87.33万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0万元，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87.33万元，

专户-年初预算数0万元，专户全年预算数0万元，

单位年初预算数0万元，单位全年预算数0万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87.33万元，资金总额-执行率0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87.33万元，财政资金-执行率100%，

专户全年执行数0万元，专户-执行率0%，

单位全年执行数0万元，单位全年执行率0%。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市财政统一管理及拨付，为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专款专用，我支队从资金申请到使用环节，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加强管理，对项目所申报的资金严格审核，禁止超标准、超范围支出，重点审核单据是否齐全，是否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财评总造价为658.96万元，规划用地面积约为6070.44平方米。拟建一栋3层便民服务办公楼，总建筑面积1739.79平方米，包括建筑主体工程、装修工程、服务台工程、室外工程、围墙工程、门卫室工程、设备房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等。容积率2.0,建筑密度29.79%,整体绿地率42.25%，机动车停车位57个 (其中地上充电桩车位14个)，地上非机动车停车位63个，建筑高度为12米(室外地坪至屋顶)。目前已完成竣工验收并结算；

1. **项目管理情况**

凤凰路交通管理便民服务区建设项目目前已经完成了立项、规划选址、初步设计及概算、财政评审、施工招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项目结算审核等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建成后，群众办理违章处理、车辆年检、驾驶证换证等各项交管业务将更加方便、快捷，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将进一步提升。

2、项目的建设改善了公安交警部门工作和生活条件，提升了公安交警部门打击、管理、服务的工作职能，为三亚经济社会发展莫定了良好的基础。

3、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全市交通参与者的法制意识、安全意识，促进养成文明交通的好习惯，城市道路交通环境将进一步改善。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2025]372号）文件精神，结合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对项目成本、项目效率、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的综合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详见：三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支付结算结余各类工程款项（二类费）。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 申请：建设单位向相关部门提交联合验收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文件。

2. 受理：相关部门对申请进行受理和审核，确认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

3. 组织验收：相关部门组织联合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和检查。验收小组通常包括各个相关部门的代表，他们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标准进行验收。

4. 提出意见：验收小组在验收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录。

5. 整改：建设单位根据验收小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和完善。

6. 复验：整改完成后，建设单位申请复验，相关部门再次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复验。

7. 结论：验收小组根据复验结果，给出最终的验收结论。如果项目通过验收，相关部门会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或文件；如果项目未通过验收，施工单位需要继续整改，直至通过验收。

联合验收可以减少建设单位的负担，提高验收效率，同时也有利于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在进行联合验收时，各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提供真实、准确的资料和信息，已便顺利通过验收。